

合同书

甲方：宝鸡市医疗保障局

乙方：宝鸡广播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为配合 2025 年集中缴费周期重点宣传工作，塑造医保系统“贴心为民、智慧服务、高效便民”的公共服务形象，激发广大市民群众参保热情，持续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，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基，经双方协商，形成以下宣传方案：

一、宣传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——2025 年 12 月 25 日

二、宣传内容：

1、通过覆盖全天黄金时段，四套频率循环播出的《宝鸡新闻》节目，贴片播出 10 秒钟左右宣传语。

2、在各频率(AM1071、FM93.4 宝鸡新闻综合广播、FM102.8 宝鸡经济广播、FM105.3 宝鸡音乐广播、FM99.7 宝鸡交通旅游广播) 黄金时间段播出简要宣传语，时长约 15 秒，合作期内宣传语内容可定期更换。

三、宣传方案：

建议选择早 7:00、8:00、午 12:00、晚 17:00、18:00、19:00 等 6 个黄金整点进行组合投放。

频率	时段	日播次数	月播次数
交通广播	7、8、18、19 点	4 次	120 次
音乐广播	8、12、17 点	3 次	90 次
综合广播	7、10、16 点	3 次	90 次
经济广播	9、18 点	2 次	60 次
《宝鸡新闻》贴片	四套频率每日循环播出 8 次，月播 240 次		
费用合计	4 万元（人民币：肆万元整）		

四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- 1、宣传期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宣传费用肆万元整。
- 2、宣传语播出之日起，由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，于合同截止日期前向乙方一次性付款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宣传稿件必须在播发前贰天，以电子文件的方式发送乙方。
- 2、乙方确保甲方稿件按照约定时间发布。如遇乙方节目调整或重大新闻事件，应提前通知甲方延后播发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- 1、甲方对其提供稿件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可能导致的侵权后果负责。
- 2、乙方对稿件编排、节目制作、播出质量、时效性负责，并会同甲方共同提高刊播效果。

七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密，单方违约，对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宝鸡市医疗保障局
地址：金台区宝虢路125号
电话：0917-3263235

呈批件
610303001001001

乙方：宝鸡广播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地址：金台区行政大道3号
电话：0917-3263131
开户行：建行宝鸡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61001620031052512027